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溫泉法)	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	裁罰對象	統一裁罰基準
1	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取用溫泉者	第二十二條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，並勒令停止利用；不停止利用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一次查獲，處六萬元至十四萬元，並勒令其停止利用。 2.第二次查獲，處十五萬元至二十二萬元，並勒令其停止利用。 3.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二十三萬元至三十萬元，並勒令其停止利用；屆期仍不停止利用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利用為止。
2	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	第二十三條第一項	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一次查獲，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 2.第二次查獲，處十三萬元至十九萬元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 3.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，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。
3	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	第二十三條第二項	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廢止其開發許可。	行為人	<p>第一次查獲，依開發許可量處分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超過開發許可量每日未達一四四噸者，處四萬元至十萬元。 2.超過開發許可每日一四四噸以上未達一〇〇〇噸者，處十一萬元至十六萬元。 3.超過開發許可量每日一〇〇〇噸以上者處十七萬元至二十萬元。 <p>屆期不改善者，廢止其開發許可。</p>
4	違規在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進行開發行為者	第二十四條	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，並命其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	行為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一次查獲，處三萬元至七萬元，並命其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。 2.第二次查獲，處八萬元至十一

			整復土地；未立即停止開發或依限整復土地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	萬元，並命其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。 3.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，命其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；屆期仍未停止開發或依限整復土地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開發及依限整復土地為止。
5	未依溫泉法第九條規定拆除設施、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者	第二十五條	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	1.第一次查獲，處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2.第二次查獲，處三萬元至四萬元。 3.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五萬元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6	未依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	第二十六條前段	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	1.第一次查獲，處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2.第二次查獲，處三萬元至四萬元。 3.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五萬元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7	未依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，並標示溫泉成分、溫度、標章有效期限、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。	第二十六條後段	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不改善者，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	1.第一次查獲應命其限期改善。 2.第二次仍未改善者，處一萬元至三萬元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 3.第三次以上仍未改善，處四萬元至五萬元，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。
8	未依規定裝設計量設備者	第二十七條	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	1.第一次查獲，處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第二次查獲，處六千元至八千元。 3.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九千元至一萬元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9	溫泉使用事業經通知限期改善溫泉利用設施或經營管理措施，未依限改善者	第二十八條	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	1.第一次查獲，處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2.第二次查獲，處三萬元至四萬元。 3.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五萬元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

					止。
10	違反溫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檢查或提供不實資料者	第二十九條	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三萬元至四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五萬元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